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 听取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情况汇报
- 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有关工作
- 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12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情况汇报,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有关工作,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这次综合督查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现并推动解决了一批改革发展堵点难点问题、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成效值得肯定。要以督查整改为契机,把问题清单作为责任清单,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着力点,深入研究督查发现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整改,以点带面推动落实。整改工作要尽量往前赶,能今年整改落实的就不要拖到明年,需要持续推进的要明确阶段目标,把问题整改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发挥综合督查对工作的推动促进作用,对工作成效好的要加强表扬激励,把正面典型立起来,把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开,更好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

会议指出,近年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着重处理好水与人口、粮食、能源的关系,持续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全力保障黄河安澜,稳步增进民生福祉,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指出,要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运输生产规模与安全保障能力相匹配。持续提升民航服务品质,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实施好相关重大投资项目,强化科技支撑,促进民航高质量发展。坚持开放合作,不断优化全球航线网络布局,促进国际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家卫健委出台50条举措 促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记者董瑞丰 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司长刘登峰6日说,国家卫生健康委成立了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已出台50条举措促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的政策举措。

在当天举行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上,刘登峰介绍,50条举措围绕构建科技创新工作体系、凝练攻关任务、遴选攻关团队、健全项目管理、优化资源布局、营造政策环境、推进平台建设、完善评估评价、促进高质量发展、健全专业服务10个方面,对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工作进行部署。

科技创新是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据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着力构建央地高效协同的卫生健康科技管理体系,加强不同部门的政策联动和不同创

新主体的分工协作。为打造卫生健康全链条科技创新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成立了“1+2+2+3+X”的组织管理体系,即“1+2”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再“+2”是卫生健康科技领域两个科技管理专业机构,“+3”是三个国家级医学科研机构,再“+X”则包括广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研究型医疗机构、创新企业以及相关卫生健康领域高水平科技力量。

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继续加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各家国家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包括创新药物研发、新发突发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在内的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和接续工作。

中央企业前10个月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超60亿元

新华社武汉12月6日电(记者李思远)由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和湖北省国资委共同指导的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6日在湖北宜昌三峡坝区启动。中央企业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今年前10个月累计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61.7亿元、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49.6亿元,采购帮销工作成效显著。

此次活动以“消费助农 聚力振兴”为主题。35家中央企业和10家湖北省属国企携手其定点帮扶地区的60余家农产品供应商面向公众集中展销千余种农产品。

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其中线上活动为期两周,于12月3日在央企消费帮扶平台拉开帷幕;线下主会场活动时间为12月

6日至7日两天;分会场活动将于12月14日至15日在深圳海上世界文化艺术中心举办。

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援扶工作处副处长肖楠介绍,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将消费帮扶作为中央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重点打造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这一品牌,旨在汇聚各方力量深化拓展央企帮扶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农增收致富。自2023年5月启动以来,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活动已累计举办13场,采购帮销农产品超36亿元。

活动现场,中国三峡集团、国家电网、招商局集团三家主办企业与帮扶地区达成超过5000万元的农产品认购意向。

12万亿元地方化债“组合拳”怎么看

——当前中国经济问答之四

新华社记者 韩洁 申铖 王雨箫

距离2024年收官不足一个月,密集上新的各省份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公报,传递出一个鲜明信号——

作为今年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重头戏”,我国最新亮出的12万亿元地方化债“组合拳”正在加快落地。

在全国上下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关键时点,在我国经济加快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如何看待这一近年来力度最大化债方案背后的深意?

(一)

11月8日下午4时,人民大会堂香港厅挤满了中外媒体记者。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了12万亿元地方化债“组合拳”。

这是一套“6+4+2”的“三箭齐发”方案——6,是指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增加6万亿元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

4,是指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

2,是指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不必提前偿还。

“三支箭”均指向海内外关注的中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问题,其风向标意义凸显。为何选择在此时加力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我国政府债务风险几何?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隐性债务”。放眼全球,政府适度举债发展经济,是国际通行做法。也就是说,债务不是魔鬼,没必要“谈债色变”。

适当的债务融资,能帮助实体经济解决资金问题,促进经济繁荣;一旦债务过高,财政可持续性受到冲击,经济将会受拖累。我国政府债务包括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法定债务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债,以及省级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隐性债务是指地方各级政府法定限额外,通过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举借的政府承担偿还或者担保责任的债务,好比“隐藏的冰山”,没有被记录在政府资产负债表中,不易被监管。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指出,当前一些地方隐性债务规模大、利息负担重,不仅存在“爆雷”风险,也消耗了地方可用财力。

有困难有问题不可怕,关键看解决问题的努力和成效。

坚持底线思维,把牢关键环节,积极有效应对,正是中国屡屡在应对风险挑战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

“十四五”规划提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这些年,从中央到地方,围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打响了攻坚战。

近年来,债务风险较低的北京、上海、广东已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一些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已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开展化债试点。截至2023年末,全国纳入政府债务信息平台的隐性债务余额比2018年摸底数

减少了50%,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但也要看到,化债工作仍然在路上。为进一步摸清“家底”,2023年末,经过逐个项目甄别、逐级审核上报,中央确认全国隐性债务余额为14.3万亿元,并要求在2028年底前全部化解完毕。

进入2024年,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需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各地隐性债务化解的难度加大。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推出了新一轮化债“组合拳”。

据测算,通过“三支箭”协同发力,2028年底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将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平均每年消化额从2.86万亿元减为4600亿元,不到原来的六分之一。

对地方政府而言,这无疑是一场政策“及时雨”——5年预计可为地方政府节约6000亿元左右利息支出,既能直接缓解偿债压力,又能畅通资金链条。

更深远的意义,在于以一子落促满盘活。全国财政支出中,超过八成来自地方。

地方政府的“轻装上阵”,必将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

12万亿元化债方案一经发布,即引发一些海外媒体的关注。《联合早报》报道称,从化债角度看,政策规模符合预期,甚至“略超预期”。

除了帮助地方政府解决短期的“燃眉之急”,这一方案更是着眼长远,体现了我国化债思路的根本转变。

从应急处置转为主动化解——

以前的化债侧重应急,发现一起风险事件处理一起,由于金融市场具有传染效应,一个小的风险事件容易引发更大的担忧,不利于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此次化债则是通过整体系统的安排彰显主动性,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体现了实事求是、不避问题的积极应对态度。

将“暗债”转为“明债”——

“置换”是本轮化债方案的关键词,意味着不是减除地方政府的偿债责任,而是通过发行期限结构更加优化、利率更低的地方政府债券,逐步替换以银行贷款、公开市场债券、非标债务等形式存在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此推动隐性债务显性化,地方债务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对地方政府而言,降低当期偿债压力,无疑能腾出更多的政策空间,财政资金和精力来发展经济、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民生,从而更好平衡稳增长和防风险。

这一转变,传递出我国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的积极信号,意味着今后财政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以及逆周期调节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这就需要用完善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政

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12万亿元化债方案精准指向的是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要巩固住化债效果,既要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效率,更要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5689亿元,其中专项债券39121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28193亿元,累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3882亿元。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大对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5G融合应用设施等领域支持力度……今年以来,我国不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凸显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取向。

同时,为避免处理完“旧账”又增“新账”,我国对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完善惩处、问责机制,并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越是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

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

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三)

2024年收官在即,这次化债“组合拳”正加快落地——

11月9日,12万亿元化债方案亮相的第二天,财政部已将6万亿元债务限额下达各地,多省份迅速启动发行工作。

12月5日,湖北省政府完成两期再融资专项债券招标,辽宁省政府完成两期再融资专项债券招标……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一份份公告实时滚动更新,近一个月各地密集披露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信息,有时一天有十多个省份同时发债。

截至12月5日,已有23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发行再融资债券,合计发行14595亿元,发行进度占2024年额度的73%。

这一力度空前的化债方案加快落地,正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的体现。今年以来,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承压而上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不妨打开今年的财政政策工具箱看一看:做好“加法”,赤字规模增至4.06万亿元,年初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9万亿元,今年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全部发行完毕,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重”),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政策落地。

做好“减法”,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同时持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比如12月1日起,实施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费预征率下限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做好“乘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

斤”的作用,将资金更多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12万亿元化债举措叠加其他财政增量举措,积极财政政策效应更大,成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稳健前行的重要支撑。

巧用“加减乘除”运算法,多种政策工具组合发力,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质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展望2025年,“十四五”规划将迎来收官之年。海内外关注,我国在推进化债工作的同时,财政政策未来发力空间还有多大?

可以从世界坐标上寻找答案——

从负债率看,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23年末G20中的国家平均政府负债率118.2%,G7国家平均政府负债率123.4%。同期,我国政府全口径债务总额为85万亿元,其中,国债30万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40.7万亿元,隐性债务14.3万亿元,政府负债率为67.5%。

从赤字率看,我国长期以来对于赤字率的安排较为谨慎,大多数年份低于3%,明显低于其他全球主要经济体。

此外,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形成了大量有效资产。地方政府债务支持建设了一大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很多资产正在产生持续性收益,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也是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可以说,我国政府杠杆率明显低于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中央财政还有比较大的举债空间和赤字提升空间。

事实上,一系列更加积极的政策已经在紧锣密鼓谋划推进中。

蓝佛安此前明确表示,2025年将实施更加给力的财政政策,包括积极利用可提升的赤字空间,扩大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大力度支持“两新”品种和规模,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等。

财政领域之外,多项金融政策密集发布,促消费稳外贸政策接连出台,助企帮扶举措有效实施,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打出“组合拳”……一揽子增量政策因时酝酿、顺势推出,既注重当下又着眼长远。

更多的改革举措正在路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作出改革部署,其中明确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明年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特别是一些事关顶层设计的基础性制度,将加快落地。

以宏观调控应对短期挑战,以深化改革破解中长期难题——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不断开拓宏观调控空间,丰富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向世界展现中国治理智慧。

中国经济是一艘巨轮,乘风破浪前行是常态。

船行关键处,奋进正当时。朝着既定目标实干笃行,精准有效实施宏观调控,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中国经济发展必将乘风破浪,未来可期。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契税优惠新政策实施五日逾36万户家庭减免契税84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记者王雨箫 胡林果)记者6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契税优惠新政策实施五日以来,全国共有36.4万户家庭申报享受了契税税收优惠,累计减免契税84亿元,户均减免2.3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其中,个人购买140平方米及以下家庭唯一住房和第二套住房优惠政策减税74.1亿元,个人购买140平方米以上家庭唯一和第二套住房优惠政策减税9.9亿元。政策实施后,个人购买住房享受1%契税最低优惠税率

的家庭比例,达到全部受惠家庭的92.4%,较政策实施前提高了17.4个百分点。由于此次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也纳入了政策范围,4个城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合计减税7.1亿元,有效降低了居民购房成本。

政策进一步促进了购房需求释放,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12月1日至5日,全国房屋交易累计申报55.3万套,同比增长24.8%。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同比分别增长62.2%、87.2%、27.5%和66.4%。

此前,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相关公告,自12月1日起,将个人购买住房契税优惠政策的住房面积标准由原来的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即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或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唯一或第二套住房,分别减按1.5%、2%的税率征收契税。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也能享受购买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



这是12月6日拍摄的雄安科创中心二期、三期项目建设现场。雄安科创中心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科学园片区西侧,是该片区的标志性建筑,预计2026年3月竣工。中心建成投用后,将成为引导在京科研机构创新平台有序向雄安新区布局的重要载体。新华社发

我国定制客运『加速』驶来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记者叶昊鸣 胡林果)记者6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发展,我国将加快推动班车客运定制服务。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推动定制客运进火车站进机场进港口客运站,引导定制客运经营者与火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经营主体以及场站管委会等加强合作,开通周边地区至火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的定制客运线路。协调火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经营主体利用停车场、站前车道侧空置区域等,设置定制客运车辆临时停靠区,配备自助售票等设备。鼓励汽车客运站拓展建设高铁无轨站、城市候机楼,常态化开通至高铁站、机场的定制客运线路,大力发展旅客联程运输服务。

这位负责人表示,将引导定制客运经营者与景区景点等开展合作,推动在景区景点等设立停靠点,开通定制旅游客运。鼓励定制客运经营者与旅行社、酒店等合作,提供“车票+门票”“车票+酒店”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鼓励定制客运经营者积极对接大型医院、大型社区、行政办公中心、产业园区、商超市场等主要客流集散地需求,开通就医、通勤、商务等定制客运专线。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结合农村地区实际情况,探索定制客运与传统班线客运相结合的运营模式。

在定制客运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这位负责人说,将按照车辆类型对车辆运行速度实施分类管理,在动态监控平台合理设置超速预警和报警阈值。在保障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单程运营里程200公里以内的定制客运车辆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严格落实客车安全例检要求,加强车辆转向、制动、轮胎等关键部件检查维护。督促定制客运经营者统筹利用好卫星定位等装置,及时发现并纠正“三超一疲劳”、脱离动态监控等违法违规行为。